**附1：**

**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报道**

**“好信息奖”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省纪委全会精神，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反腐倡廉舆论氛围，促进“以廉为荣、以贪为耻”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表彰广大新闻工作者在宣传报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市纪委将每年组织开展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报道”好新闻奖”评选活动，对宣传报道党风廉政工作的优秀新闻作品进行表彰奖励。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宗旨**

设立全市党风廉政宣传报道“好新闻奖”评选制度，旨在不断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宣传作品的质量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激励广大新闻工作者更好地服务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积极宣传报道反腐倡廉工作的措施，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反腐倡廉舆论氛围。

**二、评选范围**

参赛作品必须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市级以上报刊、网站和电台、电视台公开发表的有关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新闻消息、新闻通讯、新闻评论、新闻摄影、网络评论等（理论文章不属于评选之列）。

**三、评选标准**

参评作品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准确地反映党和政府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人民群众对反腐败必胜的信心，及时报道我市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部署、措施和各级开展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成效。观点正确、内容真实、主题鲜明、文字简练，在社会上有较高的评价和较强烈的反响。

**四、推荐报送要求和数额**

（一）各县（区）纪委、监察局推荐参评作品5篇，市直各部门推荐参评作品2篇，榆林日报社、榆林电视台各推荐参评作品5篇。

（二）各推荐单位应认真填写参评作品推荐表，按要求写出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连同参评作品用A4纸各复印3份，并附报刊原件一份。其中，属广播电视类作品的，除复印推荐表、文字稿各3份外，还需附刻录光盘一套。

（三）以上推荐的参评作品，应按规定的格式和数量，于次年3月底前，报送至市纪委宣教室。

**五、设奖数额**

获奖作品按照参评作品数量比例评出一、二、三等奖项及优秀奖若干。

**六、评选办法**

市纪委监察局将邀请有关方面专家按照推荐，初评、复评、定评的程序进行评选。评选结果通知各推荐者单位，并在市纪委监察局网上公布。

中共榆林市纪委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